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玉華

被上訴人　　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；所謂違背法令，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所聘用之訴外人王献達（以下逕稱其名）107年度財產所得資料作為賠償依據，對上訴人所受身體及心理傷害並不公平。又由於王献達劣跡斑斑，諸多偽證以致影響司法公正，難認被上訴人已盡防免上訴人發生職業災害之責任等語，均是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